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签订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2、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授信、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加期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过 12 个月有效期。因此，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的有关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加期评估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案财务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上海恩捷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前述财务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标的公司

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的有关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加期审计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宋昆冈 卢建凯 王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